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5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9日、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6人,代表股份252,026,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19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51,919,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10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2,026,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2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同意252,02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姜翼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3.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定于2015年9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美的集团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方洪波先生、袁利群女士、吴文新先生、何剑锋先生、李飞德先生、胡晓玲女士、徐海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吴世农先生、芮萌先生、郭学进先生、黎文靖先生。本议案提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对其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美的集团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曾巧女士、赵军先生。本议案提议采取累积投票制。

3、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4日至9月17日每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1,1.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至1.07元代表第七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3元代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4元代表第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2,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4.00元代表议案3。每项议案具体对应的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序号	提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袁利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吴文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何剑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胡晓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7	选举徐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9	选举芮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10	选举郭学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1.11	选举黎文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曾巧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赵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3	《公司章程修正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二;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 22390156

联系人:欧云彬、王秋实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51991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袁利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吴文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何剑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胡晓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徐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芮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郭学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选举黎文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2.1 选举曾巧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赵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累积投票制说明

1、每位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持有股数乘以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1名(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故每位投票股东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依次为其持股数×7、持股数×4、持股数×2。

2、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相应类别某一位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相应类别任意几名候选人。

3、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的,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建伟(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 14:00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2015年9月14日

6、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37,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4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890,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0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6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11,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8,93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2,911,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志芳、孙建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14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88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至11日的五个工作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挂牌期满后,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北交所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1个即: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拟受让价格为140,587.57万元。意向受让方中兆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公司或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再次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未决事项和《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重组出售的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了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重组事项是否能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6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已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先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先后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投资方向为收购玉石矿业公司及投资互联网平台项目,由于收购玉石矿业公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5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9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刊登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多地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容,公司定于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至3:30举行网上路演。此次路演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全景网举行,网站地址:http://www.p5w.net。

出席本次路演的人员: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的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5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5年9月10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设立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和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许奇;委员:姜杨、安歌军、谢鲲

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玉成;委员:温锋、龚波、周兵、黄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7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上述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49%。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9,47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1214%,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02%。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7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超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通知,销售公司于近日就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了由梅州市梅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4210000035172	91441403303833210X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覆铜板、铜箔、纸制品、电子模具及上述产品原材料、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覆铜板、铜箔、纸制品、电子模具及上述产品原材料、化工产品;货物、技术